

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投標須知

106.02.22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標售案適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標售案名稱：鹿鳴國中公開標售鋁門二扇、廢鐵及廢白鐵一批。
- 三、本案標售廢白鐵及廢鐵明細如下(詳如附件一照片)：
 - (一) 廢白鐵一批：不鏽鋼門、球門柱殘骸、床架及洗手槽等。
 - (二) 廢鐵一批：球門柱殘骸、冷氣、冷凍冰箱、鐵櫃、鐵桌、保險櫃、飲水機暨儲水桶、馬達、割草機零件及吊扇零件等等。
- 四、本標售案採單價決標，標售單價底價如下：
 - (一) 鐵：每公斤回收價格 6 元。
 - (二) 白鐵(不鏽鋼)：每公斤回收價格 28 元。
 - (三) 鋁：每公斤回收價格 28 元。
- 五、標售金額為標售單價乘以實際重量價格(因本校無法預估重量，得標廠商應負擔地磅秤重費用，並以秤重所得重量為實際重量)。
- 六、本標售案採分項決標，以投標廠商就各項(鐵、白鐵及鋁)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投標廠商之標價單價低於底價者，視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- 七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。
- 八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本校圖書館。
- 九、招標方式：本案採公開標售之通信投標方式辦理，開標時如無人郵遞投標，當場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
- 十、標封應載明投標廠商相關資料(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姓名)。但採現場喊價方式者，免填投標單。
- 十一、繳納保證金：本案保證金金額為 2,000 元，請於截止投標前繳納或將保證金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(如為現金請採匯款方式或至本校總務處繳納)。
- 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(一) 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 - (二)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。
 - (三) 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(四) 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(五) 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六)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十四、開標時如無人郵遞投標，當場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本校圖書館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並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校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(二) 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三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(四) 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
十五、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。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。

十六、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七、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八、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

十九、價款繳納期限：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 7 日曆天內會同機關人員至地磅秤重，以確認應繳納價款金額，並於得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執行機關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二十、保證金及價款繳付方法：匯款至本校台灣銀行鹿港分行公庫（帳號 143038094212，帳戶名稱為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），現金或支票 20 萬元以下得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二十一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應持繳款證明文件於繳款後 7 日內至本校點交標的物。

二十二、領取投標文件時間地點：投標人可至本校官方網站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lmjh.chc.edu.tw/>）下載或於上班期間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領取。

二十三、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。

二十四、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二十五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

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
- 二十六、機關應於投標截止前 1 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之廠商。
- 二十七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。
- 二十八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 中文(正體字)。
- 二十九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(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)：2 人。
- 三十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 - (一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 - (二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四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 - (五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 - (六)保證金轉換為價款。
 - (八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三十一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(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，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)：登記證明文件、納稅證明文件
- 三十二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十三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 新臺幣。
- 三十四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
- 三十五、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。